

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

開會通知單

會 址：桃園縣中壢市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
電 話：(03)4273477
傳 真：(03)4273543
<http://www.tyland.org.tw>
E-mail:tyupa168@ms52.hinet.net

受 文 者：詳如出（列）席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士公（十）字第 1030193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召開本會第十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有關會議詳情說明如后，請 撥冗準時出（列）席參加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會議種類：例會。

二、會議名稱：第十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。

三、會議時間：103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；下午 2 時整。

四、會議地點：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 3 樓會議室。
（中壢市中華路二段 328 號 3 樓）

五、出席人員：本會全體理、監事。

六、列席人員：敬邀本會邱名譽理事長辰勇。

敬邀本會歷屆理事長。

本會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。

七、會議將依本會辦事細則第 39 及 43 條規定，計算服務紀錄。

八、為正確統計出席人數，請「務必」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前以電話或 e-mail 或 LINE 或利用本會網站「線上報名系統」報名告知是否出席。

正 本：詳如出（列）席人員

副 本：桃園縣政府（社會局）

桃園縣政府（地政局）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 陳文旺

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

第十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程

時間：103年7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。

地點：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3樓會議室（中壢市中華路二段328號3樓）。

壹、報告出席人數。

貳、主席宣佈開會。

參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。

肆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

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伍、主席致詞。

陸、常務監事致詞。

柒、來賓致詞。

捌、會務報告及各會務人員出勤報告。

一、會務活動。

二、監事會報告。

三、理監事出席紀錄表。

四、各委員會工作報告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會103年度第一次法令研討會收支明細表案，請審議。（提案人：樂理事中文）

說明：詳如103年度第一次法令研討會收支明細表。

決議：

二、本會民國103年4、5及6月份經費收支表、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，請審議。（提案人：孔理事令偉）

說明：詳如經費收支表、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。

決議：

三、蔡家祚及林士毓等2位地政士入會案，請審議。（提案人：劉總幹事德沼）

說明：本次申請入會人員為蔡家祚及林士毓等2位；查其入會附繳資料皆完備無誤。

決議：

四、曾月春（會號：0771）會員退會案，請備查。（提案人：劉總幹事德沼）

說明：

1、依據本會章程第13、15條規定辦理。

2、經清查上開退會會員之會籍資料，非為本會第10屆會員代表。

決議：

五、會員李建弘（會號：1303）出會案，請 審議。（提案人：劉總幹事德沼）

說明：

1、依據本會章程第10、15條辦理。

2、會員李建弘（會號：1303），業經桃園縣政府103年6月24日府地價字第1030147894號函知本會執照註銷。

3、經清查上開退會會員之會籍資料，非為本會第10屆會員代表。

決議：

六、民國104年度桌曆訂製樣式、數量及發送方式案，請 討論。（提案人：劉總幹事德沼）

說明：

1、檢附民國103年度桌曆數量分配表及廠商報價單供參。

2、依歷年發放情形（學術講座、至會館或田理事事務所【桃園市】發放），推估約計200餘位以上會員不會領取，往往至年末即報廢處理，著實造成公會資源浪費，是否仍依往例（會員人數）印製？另會費調降，經費運用不如以往，贈送機關單位數量（約計800餘份）亦需考量，建請理事會審慎評估。

決議：

七、本會會館辦公室冷氣（東元冷氣MA3602BR）老舊不堪使用，考量報廢並重新增購案，請 討論。（提案人：劉總幹事德沼）

說明：上網查詢新機（日立5-7坪《變頻單冷》一對一冷氣）價格約近35000元左右。

決議：

八、建請聘任本會會員魯乃綸擔任法制、權益委員會委員案，請 討論。（提案人：樂理事中文）

說明：

1、依據103年度第3次法制權益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2、會員魯乃綸係本會新進會員，加入本會後，即抱持學習與服務之熱忱，主動請求參與本委員會，經自我介紹獲知亦有多項特殊才藝，並已多次積極參與會務活動，建請理事會予以聘任。

決議：

九、建請本會與安信建築經理公司簽約，推薦會員與該公司配合辦理買賣價金履約保證業務，以協助會員執行業務案，請 討論。
(提案人：樂理事中文)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 103 年度第 4 次法制權益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2、契約書稿詳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

十、建請本會訂定「檢舉非地政士執行地政士業務獎勵辦法」並施行案，請 討論。(提案人：田理事得亮)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 103 年度第 4 次法制權益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2、獎勵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

十一、建請本會訂定「會員風紀維持獎懲辦法」並施行案，請 討論。
(提案人：田理事得亮)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 103 年度第 3 次法制權益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2、獎懲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

十二、為因應桃園縣升格為桃園市，建請本會章程及相關辦事細則與辦法等規定修正，並呈請本年度會員(代表)大會決議修改案，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樂理事中文)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 103 年度第 3 次法制權益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2、建請本會章程，依詳如附件四草案修正通過。
- 3、有關本會相關辦事細則與辦法等，建請將其名稱『縣』修正為『市』。

決議：

十三、有關本會受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，經提出訴願，惟經行政院駁回，建請理事會就行政院決定書內容研議是否提起行政訴訟案，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樂理事中文)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 103 年度第 4 次法制權益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2、行政院決定書內容，詳如附件五。

決議：

十四、為因應及避免農業用地被劃入水利或河川用地，因地籍資料未為登載，易造成買賣糾紛及地政士執行業務之困擾，建請為適當之

反映及處理案，請 討論。(提案人：田理事得亮)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 103 年度第 4 次法制權益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2、建請本會向全聯會提案，促請中央政府訂定有關辦法，並要求各級機關完成分割及地籍資料登載公開揭露。
- 3、請本會建請桃園縣政府訂定有關辦法，並要求各級機關完成分割及地籍資料登載公開揭露。
- 4、建請本會以適當方式，提醒會員在執行業務上特別注意有關事項之處理，以避免糾紛及困擾。
- 5、建請就有關事項擬定參考條款，供會員於執行相關業務時參考使用。

決議：

拾、臨時動議。

拾壹、自由發言。

拾貳、散會。